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 (1)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 (2) 關連交易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
及
- (3) 建議修訂細則

於2020年9月21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根據特別授權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建議修訂細則。

(1)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認可及進一步鼓勵本集團各級管理員工及核心人員所作貢獻。

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亦非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根據細則，採納或執行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須獲得股東批准。因此，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2) 關連交易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合共5,0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向梁棟科博士發行2,500,000股獎勵股份及向寧波瑛泰發行2,500,000股獎勵股份。

梁棟科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寧波瑛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各自為一名關連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獎勵股份將於同日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建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成本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建議修訂細則

由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而增加，以及因應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對細則有關條文作出修訂。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ii)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i)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20年10月15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該日期處於本公告刊發日期15個營業日後，以便本公司有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9月21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b)根據特別授權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c)授權薪酬委員會選擇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以供董事會及監事會最終批准；及(d)建議對細則有關條文作出修訂。

(1) 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認可及進一步鼓勵本集團各級管理員工及核心人員所作貢獻。董事會認為股份激勵計劃有助於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成功挽留人才資源。

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除梁棟科博士個人持有獎勵股份以外，其他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由寧波瑛泰持有，有關承授人將透過股份激勵平台(寧波瑛泰的有限合夥人)間接擁有當中權益。薪酬委員會可選定承授人並釐定將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各自數目，以供董事會及監事會最終批准。

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有關承授人將成為股份激勵平台(本公司直接股東寧波瑛泰的有限合夥人)之一的有限合夥人。承授人將須遵守下文進一步闡述的禁售規定及歸屬條件。於禁售期屆滿及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承授人將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可自由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上限

股份激勵計劃管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出5,000,000股內資股及不得授予超出100名本集團僱員。

承授人選擇標準

承授人的選擇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細則以及所有不時的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薪酬委員會可從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符合下列標準的僱員中選擇承授人：

- (a) 加入本集團三年或以上且級別達致30或以上的核心或中層管理人員；或
- (b) 加入本集團五年或以上且級別達致16或以上的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核心人員。

下列人士沒有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

- (a) 因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而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給予行政處罰或聯交所譴責的人士；
- (b) 行為嚴重違反本集團內部紀律守則的人士；或
- (c) 薪酬委員會認為不適合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連同(a)及(b)，「取消資格事件」）。

薪酬委員會編製的建議承授人名單須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閱及批准。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相等於每股獎勵股份人民幣12元的價格（「授出價格」）授予承授人，據此承授人將獲接納為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根據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協議，股份激勵平台的管理權由普通合夥人所有，而其他承授人放棄管理各自的股份激勵平台。

於歸屬日期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直至禁售規定及歸屬條件獲達成方可歸屬。

禁售規定

承授人須遵守禁售期（「禁售期」）的規定，自(a)向寧波瑛泰配發獎勵股份日期或(b)向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60個月。倘內資股於禁售期內在任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禁售期將遵守該等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進行延期。

於禁售期內，承授人不得轉讓、增設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及配股股份。

授出價格

授出價格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後釐定。

各承授人將向其各自的股份激勵平台支付，而梁博士及寧波瑛泰各自將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授出價格乘以各自的獎勵股份的總代價（「代價」）。代價須於禁售期內每年等額分期支付，且須於禁售期終止時或於本公司要求時（以較早者為準）悉數支付。

歸屬條件

待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按下列機制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考核期」）的績效考核予以調整：

(1) 本公司應佔純利

倘本集團未能於考核期的任何財政年度達致下列績效目標，經本公司總經理批准後，普通合夥人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按相等於授出價格的購回價格購回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定義見下文）：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績效目標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對應部分 （「經削減受限制 股份單位」）
2020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20%以上	30%
2021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40%以上	30%
2022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60%以上	40%

上述純利指僱用承授人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母公司應佔純利。

(2) 承授人績效考核

承授人的個人績效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指引基於各自的績效目標加以評估。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將劃分為以下四個範圍：

	優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績效目標達成率	100%	80%	60%	0%

在不影響(1)的情況下和除(1)外，待歸屬於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根據上述績效目標達成率乘以相應財政年度的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積作進一步調整。

在(1)及／或(2)所述情況下，購回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普通合夥人持有，及可授予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其他合資格人士。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符合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達成所有相關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禁售期屆滿後，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於承授人，有關承授人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自由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激勵平台的相關股權。

購回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本公司或普通合夥人可以向承授人購回任何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於承授人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後兩年內，承授人開展本集團類似業務或受僱於其他從事本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
- (b) 因承授人過錯（如有關事件發生於禁售期）對本集團利益或名譽造成不利影響而變更工作職責或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
- (c) 不論績效目標有否達成，承授人於禁售期內不再續簽僱傭合約、辭職、退任、解約、身故或喪失能力；
- (d) 承授人於禁售期發生任何取消資格事件；或

- (e) 就受僱於本公司子公司的承授人而言，有關子公司於禁售期的控制權變動導致本公司不再控制該子公司。

修改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前，股份激勵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後，股份激勵計劃僅可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修改。

終止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前，股份激勵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終止。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後，股份激勵計劃僅可以董事會決議案與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終止。

(2) 關連交易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

配發獎勵股份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配發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新內資股的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120,000,000股內資股及46,000,000股H股。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獎勵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至125,000,000股內資股及46,000,000股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獲配發的股份將佔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2%。

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

授予5,000,000股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將予發行的證券： 5,000,000股新內資股
- 將予籌集的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 獲配發人身份： **(1) 梁棟科博士**

梁棟科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將獲配發2,500,000股獎勵股份。

(2) 寧波瑛泰

寧波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為投資控股實體。寧波瑛泰由梁棟科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本集團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其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瑛泰不多於三分之一權益。寧波瑛泰將獲配發2,500,000股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1)股份激勵計劃 —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亦非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根據細則，採納或執行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須獲得股東批准。因此，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將發行予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梁棟科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寧波瑛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各自為一名關連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獎勵股份將於同日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建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成本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梁棟科博士、林森先生、王瑞琴先生及寧波瑛泰分別持有本公司5.75%、4.30%、4.30%及1.45%的股權，並各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擬承授人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 建議修訂細則

由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而增加，以及因應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對細則有關條文作出下列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67 478 422 510">第二章第十一條</p> <p data-bbox="167 542 782 1085">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從事II類和III類醫療器械(範圍詳見許可證)、儀器儀錶的生產、銷售，一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民用防護用品的生產銷售，日用品及醫療器械滅菌技術諮詢，消毒服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電子產品、金屬材料、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製毒化學品)、塑膠製品的銷售，模具設計、銷售，從事模具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 data-bbox="167 1138 782 1212">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p> <p data-bbox="167 1266 782 1383">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p>	<p data-bbox="815 478 1070 510">第二章第十一條</p> <p data-bbox="815 542 1430 829">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 data-bbox="815 883 1430 1425">一般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儀器儀錶的生產、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民用防護用品的生產銷售，日用品及醫療器械滅菌技術諮詢，消毒服務，檢驗檢測服務，住房租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電子產品，金屬材料，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製毒化學品)、塑料製品的銷售，模具設計、銷售，從事模具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 data-bbox="815 1478 1430 1553">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p> <p data-bbox="815 1606 1430 1723">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章第十九條</p>	<p>第三章第十九條</p>
<p>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數為40,000,000股，佔發行後總股本的25%（超額配售權行使前）。若全額行使15%的超額配售權，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數為46,000,000股，約佔發行後總股本的27.7108%。</p> <p>如按發行後總股本的25%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2,857,142股，佔26.7857%；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200,000股，佔15.7500%；梁棟科持有9,542,854股，佔5.9643%；林森持有7,142,858股，佔4.4643%；王瑞琴持有7,142,858股，佔4.4643%；陳星持有7,071,430股，佔4.4196%；黃楚彬持有7,071,430股，佔4.4196%；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000,000股，佔3.7500%；王鐸持有5,571,428股，佔3.4821%；寧波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400,000股，佔1.500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0,000,000股，佔25%。</p>	<p>公司股份總數為171,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p> <p>內資股125,000,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73.0994%，其中：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2,857,142股，佔25.0627%；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200,000股，佔14.7368%；梁棟科持有12,042,854股，佔7.0426%；林森持有7,142,858股，佔4.1771%；王瑞琴持有7,142,858股，佔4.1771%；陳星持有7,071,430股，佔4.1353%；黃楚彬持有7,071,430股，佔4.1353%；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000,000股，佔3.5088%；王鐸持有5,571,428股，佔3.2581%；寧波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900,000股，佔2.8655%；</p> <p>H股46,000,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26.9006%。</p>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按發行後總股本的27.7108%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2,857,142股，佔25.8176%；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200,000股，佔15.1807%；梁棟科持有9,542,854股，佔5.7487%；林森持有7,142,858股，佔4.3029%；王瑞琴持有7,142,858股，佔4.3029%；陳星持有7,071,430股，佔4.2599%；黃楚彬持有7,071,430股，佔4.2599%；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000,000股，佔3.6145%；王錯持有5,571,428股，佔3.3563%；寧波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400,000股，佔1.4458%；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6,000,000股，佔27.7108%。</p>	
第三章第二十二條	第三章第二十二條
<p>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如按發行後總股本的25%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如按發行後總股本的27.7108%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000,000元。</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1,000,000元。</p>

經修訂經營細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經修訂；及
2. 就經修訂細則取得中國有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備案及／或登記。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經修訂細則方可生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ii)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i)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20年10月15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該日期處於本公告刊發日期15個營業日後，以便本公司有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否則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就管理股份激勵計劃而向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配發的5,000,000股新內資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解決(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新內資股的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細則
「普通合夥人」	指	梁棟科博士，即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
「承授人」	指	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梁棟科博士、林森先生、王瑞琴先生、寧波瑛泰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瑛泰」	指	寧波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即僱員股份激勵平台及本公司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B.1段設立有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股份激勵平台中以股權形式存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平台」	指	景寧瑛泰創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景寧瑛泰創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或經相關中國登記機構批准的該等名稱，為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梁棟科博士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新內資股的特別授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歸屬日期」	指	就承授人而言，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彼有權享有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2020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王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及方聖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尅戎先生、蹇錫高先生、葛均波博士及許鴻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